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、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全部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）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同意选举李泰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副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由李泰岭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同意增补李泰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

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1)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 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2.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